十五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说明及材料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口腔医院）的（宝鸡市口腔医院（宝鸡市第六人民医院）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二包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口腔全景 CBCT、口腔颌面 x 光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朗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6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695.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口腔 x 光牙片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9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63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普惠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d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